# 附件2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评分表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和规则为：从报价、技术、商务和疫情防控四个部分评分因素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评分**  **因素** | **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报价**  **部分**  **（A）** | **20分** | 报价  得分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  |
| **技术部分**  **（B）** | **45分** | B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招聘计划和渠道。  （15分） |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对2021年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方案：  1.服务方案很全面具体、合理性很强、可实施性很强的为优，得15分。  2.服务方案较全面具体、合理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为良，得10分。  3.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为中，得6分。  4.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 B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分） | 项目重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1.全面具体、合理性很强、可实施性很强的为优，得10分。  2.较全面具体、合理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为良，得6分。  3.全面具体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为中，得3分。  4.不全面、不具体、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 B3、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并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  1.全面具体、合理性很强、可实施性很强的为优，得10分。  2.较全面具体、合理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为良，得6分。  3.全面具体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为中，得3分。  4.不全面、不具体、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 B4、违约承诺  （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违约承诺,提供违约承诺函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技术部分得分（B）=B1+B2+B3+B4 | | |  |
| **商务部分（C）** | **30分** | C1、同类项目业绩得分  （20分） | 投标人每提供1个同类业绩的证明资料得5分（提供合同加盖投标法人公章），满分20分。 |  |
| C2、服务便捷性  （5分） | 投标人在深圳设有服务场所或承诺中标后在深圳市设立服务点的（提供承诺函）得5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
| C3、企业诚信  （5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本项不得分，未出现相关诚信问题的得满分。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说明，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
| 商务部分得分（C）=C1+C2+C3 | |  |
| **疫情防控**  **（D）** | **5分** | 疫情  防控  （5分） |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此评分项中满分为3分，稳岗企业此评分项中满分为2分。具体按以下方式评分：1.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可获得评审得分；2.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2019年12月同口径人数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同时招标文件中应当注明：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  |
| **评标总得分 Z = A + B + C+ D** | | | |  |